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小字第241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被　　告　郭明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